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2.2 日
文	字第1771 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祐禎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ycyeh8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067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近期仍有新生兒腸病毒重症死亡病例，請貴院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11月24日疾管感字第1140500380號函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近期腸病毒疫情上升，截至本年11月15日累計19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含9例死亡)，為近6年同期最高；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請貴院提高警覺，留意新生兒及幼童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下列防疫作為：
 - (一)於婦產科門診、產房及小兒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並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確認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 (二)參考產房入院接觸史調查表，確實詢問產婦或其同住家人於產前14天至分娩前是否有疑似感染症狀(如：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水、出疹等)或有接觸史(如：新生兒的兄弟姐妹學校有無班上同學因傳染病請假或班級停課等)，並將結果紀錄於交班文件(如：新生兒出生紀錄單、護理紀錄、病歷紀錄等)。
 - (三)對於疑似或確定感染的新生兒與嬰兒、在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有發燒/疑似感染症狀或有接觸史的產婦所分娩的新生兒，應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 (四)照護疑似/感染腸病毒者，應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

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執行照護工作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於穿戴手套前和脫除手套後正確執行手部衛生，且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五)因應腸病毒疫情，應加強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的訪客管理，限制訪客人數，非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醫療人員亦應管制進出，限制有急性呼吸道、胃腸道或皮膚感染症狀等訪客探視，以降低傳染之風險。

(六)訂有腸病毒感染個案群聚或群突發之監測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

三、請貴院加強婦產科、嬰兒與新生兒照護單位、兒科門診等進行自我查檢，以防止醫院內腸病毒群聚感染發生，相關感染管制、防治指引及衛教素材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腸病毒防疫專區/新生兒腸病毒感染管制下載參閱。

正本：健新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新正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四季台安醫院、德謙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健仁醫院、金安心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馨蕙馨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愛蕙馨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樂生婦幼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擬：劉網站。

發佈至群組

轉知院所

胡竹君.114.1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